

山西高院发布 2024年度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十大典型案例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之际，山西高院从全省各级法院推荐的65件案件中，评选出十个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教育、引导广大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回应人民群众关注的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争议、居住权、人格权等热点问题，彰显山西法院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倡导全社会营造尊重和关爱妇女的良好氛围。

十大典型案例分别为：

案例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负担主要家务的，离婚时有权要求男方补偿——刘某男诉刘某女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妻子可要求“第三者”返还获赠的财产——武某女诉杨某男、田某女赠与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妇女的生育权益应受保护——靖某女诉某公司生育保险待遇纠纷案。

案例四：丈夫以爱之名对妻子过度监视亦属家暴——赵某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案例五：拒绝性骚扰，司法给你底气——李某女诉王某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例六：离婚时应当保障婚内

因病致残妇女的权益——张某女诉某男离婚纠纷案。

案例七：离婚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应当受到保护——魏某女诉杨某男离婚纠纷案。

案例八：依法保障再婚老年妇女的居住权——王某女诉刘某乙、刘某丙继承纠纷案。

案例九：离婚时主张夫妻共同债务的一方，依法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王某女诉尚某男离婚纠纷案。

案例十：实施网络诽谤行为，严重损害妇女名誉权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冯某女等刑事自诉案。(刘成军)

“法院+妇联”对家暴说不 太原市“锦绣家和”反家暴研究实践基地揭牌

3月7日，山西省太原市首届“锦绣家和·共沐春风”法院+妇联家事纠纷化解研讨会在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中涧河人民法庭召开，太原市妇联和太原中院共同挂牌成立太原市“锦绣家和”反家暴研究实践基地，并举行揭牌仪式。

与会妇联和法院代表围绕家事纠纷化解等工作作交流发言，探索家事案件的“柔情解法”，共同写好“家”字文章。实践基地的成立，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的具

体实施，整合各方力量，有效预防和制止家暴，构建和谐家庭。

基地成立后，太原市妇联和太原中院将形成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进行反家暴工作的业务对接、推进、协调，探索社区家暴预警等机制；加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问题研究；开展家暴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及形势研判，探索保护家暴受害人人身安全的相关措施；开展家暴问题与离婚诉讼案件关联性及其溯源治理研究；开展预防和制

止家庭暴力宣传活动，并适时把理论研究成果、实践经验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为全市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会议指出，太原中院将充分发挥法院家事审判的专业优势，努力推进司法审判与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全力推进家事审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促进家庭和睦，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实现“锦绣家和”。(文翠)

本报讯 为表扬先进、树立榜样，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到来之际，公安部、山西省公安厅相继发布决定，对一批成绩突出的女民警、好警嫂、爱警母亲进行通报表扬，太原公安系统共有14人受到表彰。其中，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迎泽派出所社区一中队副中队长杨静荣获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女民警荣誉称号。

受到表彰的女民警有：太原市公安局警令部研究室调研一科二级警长杨惠、禁毒支队综合大队二级警长华睿杰、警务保障部财务处副处长兼医保公积金科科长秦茜茜、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副大队长兼一中队中队长赵文涛，她们4人荣获山西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女民警荣誉称号。另外，牛晓未、贾萍萍、阎美芳、王青青4人被评为山西省“好警嫂”；刘金梅、王红梅、师彩凤、张毛丽、潘慧珍5人被评为山西省“爱警母亲”。

受表扬的女民警是近年来在全市各项公安工作中创造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她们政治坚定、业务过硬、爱民为民、品德高尚、克己奉公。受到表彰的“好警嫂”“爱警母亲”，她们政治坚定，关心支持公安工作，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传承弘扬良好家风，勇挑家庭重担，当好民警的坚强后盾。

市公安局号召，全市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女民警要以受到表彰的同志为榜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希望广大公安民警家属一如既往地理解、关心和支持公安工作，自觉当好公安民警的坚强后盾，共同为推动公安工作取得新成绩、开创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姚燕鹏 杨宇雨)

『她』力量守护龙城平安
太原公安系统十四人受表彰

动态

晋中市司法局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 素质提升年”活动

山西省晋中市近日启动了“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年”活动。

本次活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首先是执法知识“大学习”阶段，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将围绕行政执法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一系列大培训、大学习、大研讨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大学习”全覆盖。其次是执法岗位“大练兵”阶段，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将开展执法案件点评、执法现场观摩、案件庭审旁听、执法信息系统及装备应用操作等实践训练，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实务水平。最后是执法技能“大比武”阶段，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将组织以知识竞赛、文书制作、模拟执法、队列会操、体能测试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以此检验和巩固“大学习”“大练兵”成果。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晋中市司法局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同时，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将把各地各部门开展活动进行督导，确保“大学习”“大练兵”成果检验真实有效。此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还要加强活动宣传，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提炼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刘成军)

繁峙县司法局 开展普法宣传 进校园活动

为深入贯彻《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精神，全面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山西省繁峙县司法局于3月12日下午在繁峙县第二中学举办了“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

司法局普法宣讲团讲师贾晓飞从四个方面入手：民法典的定义与重要性、民法典对个人的意义、民法典如何守护我们的一生以及民法典赋予我们的基本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受教育权和继承权等，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学生们互动讨论，分析了校园欺凌的现象和成因，并呼吁学生们避免因一时冲动而做出后悔莫及的行为。他教导学生们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合法维护自己的权利。

繁峙县司法局表示，“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将是一个持续性项目，未来将邀请更多法律工作者走进校园，面向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系列法治宣讲，以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升学生遵纪守法的积极性、自觉性，以及自我防护的能力，为构建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作出积极贡献。(刘永年)

晋源派出所 开设周末 “学生办证专场”

为了提升公安机关的服务质量和满意度，山西太原公安晋源分局晋源派出所户籍窗口民辅警，主动放弃周末休息时间，开设周末“学生办证”专场，方便学生和辖区群众办理户籍业务，贡献自己应有力量。

因2024年中考政策改革变化，2024年中考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学生办理身份数量呈现出“井喷”势头，加上务工返乡人员补办身份证相对较多等实际情况，晋源派出所分管户籍所领导提前谋划，积极协调户籍窗口民辅警利用周末时间，及时为大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办理加急身份证业务。面对任务量大、时间长的工作实际，户籍窗口民辅警无一人叫苦叫累，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为放假在家的学生和异地务工返乡群众提供了极大便利，赢得群众的一致好评。

该局表示，晋源公安将继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公安为人民”工作理念，全力提升服务水平，为进一步密切警

民关系，提升公安机关窗口形象奠定坚实基础。(刘利飞)

尧都公安 抓好青少年禁毒 预防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禁毒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青少年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3月1日，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尧都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在春季开学季走进临汾第四中学校，开展“禁毒开学第一课，守护青春我先行”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禁毒民警给学生们宣讲了有关禁毒法律法规和毒品基础知识，禁毒社工借助毒品仿真模型展台，向学生们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吸食方式、严重危害以及如何预防毒品侵害等方面知识，参加活动的师生集体进行了庄严的禁毒宣誓。

通过禁毒宣讲进校园活动，使学生们树牢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观念，学生们纷纷表示，要加强学习，增强禁毒防毒意识，带头抵制毒品的诱惑，并用学到的禁毒知识去带动和影响身边的家人、朋友，共同抵御毒品的侵蚀，积极创建无毒校园、无毒社区。(晋珩 田哲斌)